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6]60 号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根据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及学院相关评议小组评议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的标准参照《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符合

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无不良嗜好，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同年级本专业位于前 10%。

（六）对于不能满足前 10%的条件，但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30%的学生，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达到下面要求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表现特别优秀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

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的也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获奖名额

学校每年获奖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第六条 奖金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代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个人档案。

第七条 评审程序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一）根据学院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总额再结合各系人数分配名额。

（二）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介绍本人基本情况，作出信誉承诺，并递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本年度学习成绩单、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申请材料。

（三）各系须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和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产生推荐名单，将推荐名单提交系工作组通过后，按要求在系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四）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报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须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建议名单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八条 获奖学生的义务

为培养获奖学生的责任感，增强感恩和自强、自立、自尊、自助的意识，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至少二次。学生工作处对获奖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获奖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情况作为下一学年评定国家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特别说明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